

食品质量安全责任承诺书

为了确保消费者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切实履行食品生产加工企业是质量安全第一责任人的质量安全意识，现向社会郑重承诺如下：

- 一、企业各类资质、资格证书与企业的实际生产情况保持一致、合法、有效。
 - 二、严格落实进货查验制度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不符合质量安全标准要求的不用于生产。
 - 三、严格落实生产过程控制制度，对生产环境、生产设备、生产过程、原辅料、人员卫生防护等关键控制点，严格按照法律法规标准进行全方位进行管控。
 - 四、严格执行产品出厂检验制度，产品留样记录，自行进行出厂检验、委托第三方检验等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 五、建立不合格品管理制度。建立并保存采购不合格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等相关产品的处理记录；建立并保存生产的不合格产品的处理记录。
 - 六、企业生产的产品，严格按照食品标签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进行标注，绝不冒用他人厂名厂址等信息。
 - 七、建立销售台账，台账内容符合《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七条规定
 - 八、做好企业标准执行、备案、培训和法律法规规定有关标准的其他工作。
 - 九、建立不合格食品召回制度。企业发现生产的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要求，企业将严格按照《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规定做好食品召回等相关工作。
 - 十、建立企业从业人员健康和培训管理制度，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规定。
 - 十一、建立、保存消费者投诉受处理制度和消费者投诉的受理记录。受理记录包括：投诉者姓名、联系方式、投诉产品名称、数量、生产日期、投诉质量问题、企业采取的处理措施、处理结果等。
 - 十二、主动收集企业内部发现和国家发布与企业相关的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和评估信息，并作出反应，同时建立并保存相关记录。
 - 十三、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处理方案，定期检查各项食品安全防范措施的落实情况，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建立并保存处置食品安全事故处理记录。
 - 十四、遵守食品安全法和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法律责任和义务。
- 本单位将严守以上承诺，倡导行业自律，切实履行好食品生产加工企业是质量安全第一责任人的法定义务，如有违反，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接收处罚，欢迎社会各界予以监督。



安徽悦心食品有限公司

2023年9月18日